财 税 快 报

第三期

总第 106 期

（2014 年 3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清理进户执法项目工作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 柴油连续生产汽 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9

税收政策解读 11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1
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 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5

热点关注 18

【破解特大城市困局 纳税人扮演什么角色？】 18
【WTO 报告支持中国诉美关税修订法案 美对华反补贴合法性被釜底抽薪】 18
【税务总局将继续整顿营改增试点行业税收秩序】 18
【北京六环外房子“被豪宅” 70 平米住房多交 3 万元税费】 18
【美国税局认定：比特币是资产而非货币】 19
【机场免税店：奢侈品购物的“新”战场】 19
【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 完善财税政策】 19
【下月起出口退税办理手续可外包】 20
【北京规划委主任：非首都核心职能向京外疏解】 20
【环境税将逐步增加排污惩罚力度】 20
【财税改革已有总体方案 财政部长楼继伟：压力很大】 21
【京津冀一体化以北京天津为双中心 构建“两核多点”格局】 21
【财政部：目前没有扩大房产税试点安排】 21
【煤炭资源税改革 “立税清费”是关键】 21
【税收法定原则已成为税制改革大势所趋】 22
【许家印激辩副市长：百万房价六成税 降房价到底要靠谁】 22
【财政部：个税分项征收将改成综合所得税】 22
【楼继伟谈财税重申全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决心】 22

国税信达 税务服务 GUOSHUI X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3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经商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出口货物的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国银信达：税务服务
GOBICINDA TAX SERVICES

上述出口货物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 7 目之（3）的规定。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应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 15 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 19 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审查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确保申报出口退（免）税货物的国内采购及出口的真实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如发生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接受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善意取得的除外）、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作为责任主体按规定接受处理。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受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并加强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预警监控、审核、评估分析，如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公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六、本公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本公告第一条范围外的货物，继续按现行退（免）税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2 月 2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现将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专用动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 270°，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

养鸡设备系列包括喂料设备（系统）、送料设备（系统）、刮粪清粪设备、集蛋分蛋装置（系统）、鸡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产品标示鸡脚环、孵化机、小鸡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鸡只）等。

养猪设备系列包括猪只群养管理设备（系统）、猪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自

动喂养系统、刮粪清粪设备、定位栏、分娩栏、保育栏（含仔猪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猪）等。

本公告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2月27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4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调查巡查”等10个项目不再采取进户方式。现将《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现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清理进户执法项目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4〕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对涉及进户执法的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现就税务系统做好清理进户执法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清理工作

清理进户执法项目是解决税务机关“重复检查”问题的重要内容，是切实转变税务机关职能的具体举措，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体现，利国利民，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税务总局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认真开展本级税务机关制定的进户执法项目的清理工作，并在今后对设立进户执法项目依法从严掌握，防止反弹。

二、严格落实清理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规范进户执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负责清理本级税务机关规定的进户执法项目，对进户执法前提已不存在的、进户执法作用不大的、可进可不进的、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或其他途径解决的进户执法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对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中涉及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并可以取消的，要按照相关程序向地方人大和政府提出修订地方法规、规章的意见。

协调小组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4〕12 号）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巩固清理成果，对于已经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一律不再安排进户；对于保留但可以合并实施的项目，安排各部门联合进户。

三、切实加强后续管理

对于取消进户执法的相关管理事项，要通过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采取新的办法，切实加强管理，防止出现管理漏洞。要密切跟踪取消进户执法后的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需要上级税务机关做出规定的，要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

四、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要主动向社会公告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介绍税务机关规范进户执法、清理进户执法项目的创新思路、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

五、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各地要将清理情况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税务总局。要认真总结开展清理进户执法项目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实际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对税务总局尚未取消的进户执法项目，如认为无需保留的，请一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 月 3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水电行业发展，统一和规范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本通知所称的装机容量，是指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的总和。该额定装机容量包括项目核准（审批）机关依权限核准（审批）的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含分期建设和扩机），以及后续因技术改造升级等原因经批准增加的装机容量。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葛洲坝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68 号）、《财政部关于小浪底水利工程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52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 号）的有关精神，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 柴油连续生产汽 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应对大气污染问题，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准予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符合本通知规定准予抵扣的消费税，可以从后续月份应纳消费税税款中抵减。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基多签署。中厄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2 月 5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以满足纳税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与税控开票软件的衔接需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控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安装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防伪开票子系统和发票税控系统开票软件。

二、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税控开票软

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从税控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为配合数据接口规范发布，税控开票软件增加了手工导入开具、批量自动导入开具、批量数据导出等功能。需启用这些功能的纳税人，应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防伪开票子系统升级为V7.23.10版，发票税控系统开票软件升级为V1.3.00版。

四、数据接口规范和税控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www.chinaetax.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在使用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税控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五、各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不得在税控开票软件安装、升级过程中，以技术服务为由强行向纳税人搭售通用设备或软件。纳税人如发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的上述违规行为，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14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现对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国发〔2013〕44号文件发布之日起，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不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的《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同时废止。

二、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专项申报扣除的有关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为切实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全程提速办税，给诚信守法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现将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简化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手续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应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发票税控系统报税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二、简化专用发票审批手续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国税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三、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四、 简化红字专用发票办理手续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按照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不再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五、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

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办税环节。

（一）以下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1.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类的纳税人；

2.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上述纳税人 2 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

（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限量限额管理工作，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

税务机关在做好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风险防控指标，加强日常评估及后续监控管理，提升后续监控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跟踪分析纳税人发票使用及纳税申报情况。对纳税人发票使用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重新核定发票限额及领用数量。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 号）第一条第（五）项、《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五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 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 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率的融资、通关、退税等服务的优势，解决一些中小企业直接出口的困难，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外贸增长，起草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作为退税主体的情形。

《公告》明确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1.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2.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二）明确了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为退税主体的要求。

一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加强企业风险控制，严格服务对象准入资格审查，及时评估服务对象的经营标准和生产能力，确保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国内采购及出口的真实性。

二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如果发生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接受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善意取得的除外）、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作为责任主体按规定接受处理。

三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相关申报表格上填写对应的标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明确了税务机关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退（免）税的要求。

一是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是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预警监控、审核、评估分析，如果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

（四）明确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为退税主体不适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是：《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第二条第（三）项 “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7目之（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五）关于执行时间的问题。

本公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 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农机适用 13%税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以下简称 151 号文件）对农机采取了正列举的方式，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十四类。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不在 151 号文件正列举范围之内。因此部分地区国税局来文请示，请求明确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是否属于农机，是否适用农机 13%增值税税率。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对于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是否属于农机问题，我们征求了农业部意见，农业部回函：农用挖掘机型式和相关参数如满足《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则属于农业机械。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根据农业部回函，我局印发该公告，明确符合要求的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生效，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政策解读如下：

一、本协定适用于哪些税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在中国，本协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厄瓜多尔，本协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以及社团和其他类似实体的所得税。此外，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二、建筑工程和咨询劳务等活动如何认定构成常设机构？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第三款，对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如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十二个月，则构成常设机构；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用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国对方提供劳务的，仅以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中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三、对缔约对方居民从本国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限制税率是多少？

根据本协定第十条，如果缔约对方居民为股息受益所有人，预提税限制税率为 5%；中厄双方通过议定书第三条进一步确定，如果厄瓜多尔的外汇汇出税适用于从厄瓜多尔支付到中国的股息，则该限制税率减少为 3%。

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如果缔约对方居民为利息受益所有人，则利息的限制税率为 10%。中厄双方通过议定书第三条进一步确定，如果厄瓜多尔的外汇汇出税适用于从厄瓜多尔支付到中国的利息，则该限制税率减少为 8%。

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如果缔约对方居民为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特许权使用费的限制税率为 10%。但根据协定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如果厄瓜多尔的外汇汇出税适用于从厄瓜多尔支付到中国的特许权使用费，则该限制税率减少为 8%。

四、本协定第二十三条利益限制条款的目的是什么？

本条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协定滥用。通过规定缔约国对方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防止非缔约国对方的居民通过某种方式以缔约国对方居民的身份获取本不应享受的协定待遇。

五、本协定的议定书是否与协定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议定书也是协定的组成部分，与协定正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六、我国哪些机构在厄瓜多尔取得的利息，或者由其担保或保险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可在厄瓜多尔享受免税待遇？

根据议定书第四条，我国以下机构在厄瓜多尔取得的利息，或者由其担保或保险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可在厄瓜多尔享受免税待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纳税人端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属于涉税专用系统，原有版本没有设计和提供对外数据接口，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与自有 ERP 系统、财务系统等内部管理系统的衔接难以实现。

二、本公告出台的意义

本次数据接口规范的发布，将满足纳税人将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需要，助力纳税人提高企业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减轻纳税人负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适用于安装使用防伪税控系统防伪开票子系统和发票税控系统开票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数据接口规范覆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三类发票。遵循数据接口规范，纳税人可以将企业 ERP 系统、财务系统、电子表证单书等内部管理的经营电子信息，按照规范约定格式批量导入到开票软件中，直接批量开具并打印发票。纳税人也可以按照规范约定格式批量导出已开具的发票信息，用于企业经营活动、财务管理等需要。

四、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是否需要升级？

需要升级。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票子系统应升级为 V7.23.10 版，发票税控系统开票软件应升级为 V1.3.00 版。本数据接口规范应配合新版本开票软件中的手工导入开具、批量自动导入开具和批量数据导出功能使用，操作方法请参见随软件升级包一同下发的配套说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为切实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全程提速办税，给诚信守法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发布本公告。

二、简化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手续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手工验旧。目前纳税人领用发票前，需通过验旧供新程序，凭发票开具清单及已开具发票的最后一份存根联办理，此项工作用时较长，容易造成办税大厅排队现象，影响办税效率。税务机关应用一般纳税人发票税控系统报税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三、简化专用发票审批手续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国税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目前的做法是，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但实际工作中，事前实地查验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影响办税效率。全国一般纳税人中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企业占全部使用户数的70%以上，该项措施可惠及大部分一般纳税人。

四、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

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取消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的程序，减少办税环节。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五、 简化红字专用发票办理手续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按照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不再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全国范围的推行，实现了税务机关通过系统对红字专用发票进行监控管理的需要，不再需要纳税人将发票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

为给诚信守法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解决目前发票领用工作环节多、办税效率不高的问题，我们将对增值税发票领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

（一）以下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1、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类的纳税人；

2、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二）上述纳税人 2 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

（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限量限额管理工作，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在做好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风险防控指标，加强日常评估及后续监控管理，提升后续监控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跟踪分析纳税人发票使用及纳税申报情况。对纳税人发票使用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重新核定发票限额及领用数量。

热点关注

【破解特大城市困局 纳税人扮演什么角色？】

26 日，河北省出台意见明确，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以建设京津冀城市群为载体，充分发挥保定和廊坊首都功能疏解及首都核心区生态建设的服务作用。北京市规划委主任黄艳此前接受采访表示，解决北京的“城市病”要放在京津冀区域内治理。无论是保定，还是京津冀区域，解决“城市病”都离不开巨额的财政支出，离不开纳税人的鼎力支持与高度参与。

【WTO 报告支持中国诉美关税修订法案 美对华反补贴合法性被釜底抽薪】

经过一年半的审理，日内瓦时间 3 月 27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公布了中国诉美国关税法修订案（GPX）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支持中方主要诉讼请求。

该报告认为，在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同时，美国又向中国发起反补贴调查是不合理的，违反规则。

【税务总局将继续整顿营改增试点行业税收秩序】

日前，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表示，今年将继续整顿营改增试点行业税收秩序，加大发生在营改增试点行业的涉税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税警双方联合开展破案会战，对涉及地区广、案情复杂、打击难度大的案件联合挂牌督办，统一调度国、地税全面检查，重点打击一批职业犯罪团伙、“中间人”和以虚开为目的、没有真实货物或劳务交易的空壳公司。同时将加大曝光力度，曝光重大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强大声势，推动形成全民参与、自觉抵制虚假发票的有力舆论氛围，打击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为深入推进营改增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北京六环外房子“被豪宅” 70 平米住房多交 3 万元税费】

日前有购房者向中新网房产频道反映，北京六环外的一套 70 平米小户型住房，因为超过 17280 元/平米的普通住房指导价，要按照 3%的标准缴纳契税，比按普通住宅 1%的标准多缴近 3 万元。

据了解，目前北京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宅指导价格仍然是 2011 年的标准，随着北京房价的不断攀升，远在六环附近的住房也被“豪宅化”，购房者普遍反映应该对指导价格适时调整。

【美国税局认定：比特币是资产而非货币】

美国国税局本周二针对比特币发布了首份指导原则，将在税务系统中将这种虚拟货币视作财产性收益，适用股票和易货交易的相关规定，而不会将其认定为货币。如果是资产，那么在交易时就要缴税，就像买卖股票要交资本利得税一样。专家认为，这一规定必然会影响比特币的流动性，进而影响比特币的发展。不过，周三在中国的比特币交易市场其市值基本持平。

【机场免税店：奢侈品购物的“新”战场】

在今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省长蒋定之在回应记者关于海南旅游业情况的提问时说，各项数字有力显示，2013 年海南旅游业不仅主要指标增幅都高于上年、快于 GDP 增速，旅游结构也发生了积极变化。其中，免税店商品销售额 34.21 亿元，增长 38.3%。“而今年春节 7 天假期免税销售更人气爆棚，据统计，到海口机场免税店和三亚市内免税店购物的游客 5.6 万人次，增长 30%；销售商品 24 万件，增长 29%；销售额 2.24 亿元，增长 33%。”

【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 完善财税政策】

国务院今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和相关原则，具体 25 条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兼并重组中的主体作用。

其中，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方面明确以下四点：

1、完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政策。修订完善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

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抓紧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

2、落实增值税、营业税等政策。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税务部门要加强跟踪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落实。

3、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适当增加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规模，引导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转型升级。利用现有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资金渠道，调整使用范围，帮助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各地要安排资金，按照行政职责，解决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根据企业兼并重组的方向、重点和目标，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国有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优做强，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下月起出口退税办理手续可外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4 月 1 日起，中小企业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后，将自己生产的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的货物，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北京规划委主任：非首都核心职能向京外疏解】

昨天，市规划委主任黄艳做客北京城市广播“市民对话一把手”时表示，今年北京将对执行 10 年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和修改，城乡接合部被纳入规划中。她提到，解决北京的“城市病”要放在京津冀区域内治理，要把非首都核心职能的产业发展，尽可能压缩疏解到周边。将周边城市建成具有竞争力的“城市群”，城市功能相互衔接、匹配、分担。

【环境税将逐步增加排污惩罚力度】

财税体制改革是 2014 年改革的重头戏。楼继伟透露，需要提交全国人大立法的环境税未来会逐步增加对排污的惩罚，可能要先增加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惩罚。

楼继伟表示，环境税实际上是一个对排污惩罚的税种。下一步也会考虑推进碳交易，但前提是要确保在行政上有严格的执法，对企业排放多少碳要有严格的测度，只有做到这些才有可能推进碳交易。

【财税改革已有总体方案 财政部长楼继伟：压力很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昨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4 年年会上致辞时表示，财税现代制度的改革已经有了总体方案。

他同时强调，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在体系上要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公平统一调节有序的税收制度，中央与地方事权相一致的事权制度。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上述论坛“财税体制改革与发展转型”的讨论单元中称，财税改革是张高丽提到的改革任务中专门的一项，其他几方面的改革都跟财政有关，所以压力很大。

【京津冀一体化以北京天津为双中心 构建“两核多点”格局】

虽然保定被初定为政治副中心的消息被证实为误传，不过，昨日保定本地股以及河北板块仍再度大涨。证券时报记者从多渠道获悉，目前北京市政府和国家发改委已经启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研究，与过去首都经济圈以首都为中心的研究不同，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以北京、天津为双中心。包括保定在内，几乎所有临近北京的区域都在试图成为“京津冀一体化”的先锋营，从而构建“两核多点”格局。

【财政部：目前没有扩大房产税试点安排】

财政部副部长刘昆 19 日在出席国新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时表示，重庆和上海房产税试点还会继续推进，摸索经验，但财政部目前没有扩大试点的安排。房地产税要通过立法来推进。房地产税“包含什么内容”、“在什么环节征收”会在立法过程中完善。

【煤炭资源税改革 “立税清费”是关键】

酝酿多年的煤炭资源税改革有望在今年落到实处。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财政部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明确表示“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煤炭资源税改革会很快提到议事日程，下一步将从三方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一是加快从价计征改革，二是清费立税，三是逐步扩大征税范围。

【税收法定原则已成为税制改革大势所趋】

呼吁已久的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渐行渐近。全国人大在今年两会上首次公开回应了这个问题。过去几年，要求人大“收回税收立法权”的呼声不断高涨。一是国务院长期以来主导税收立法，人大作为专门立法机关几乎被“架空”；更重要的是，近年来一些税种的轻易开征着实触痛了国人的敏感神经。

如今，税收法定已是改革大势所趋。但专家指出，这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全力推进税收法定的过程中，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来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

【许家印激辩副市长：百万房价六成税 降房价到底要靠谁】

新华网北京 3 月 6 日新媒体专电（“中国网事”记者乌梦达）“北京市区的房价以后要下降。”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常务副市长李士祥说，因为保障房供应量加大，调节了市场供需。全国政协委员、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却说，房价的 24%是税费，超过 30%是土地出让，这些钱都被政府赚走了，要降房价，首先请政府不要“雁过拔毛”。

【财政部：个税分项征收将改成综合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我们现在是 3500 元，有没有可能再提高？”对于广受关注的个税起征点是否还有上调的空间，楼继伟表示，简单地提高起征点的做法并不公平，不能体现每个家庭的差异。“一个人一个月挣五千块钱不多，自己生活还不错，但是一个人挣五千块钱同时还要养一个孩子就很艰难”。

楼继伟说，下一步要做的是把个税分项征收改成综合所得税。实行综合所得税要把所有收入综合计算，同时考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即有没有赡养、抚养方面的负担，有没有再教育的需求，有没有住房按揭等。“当然这个需求是实现的需求，你说有需求不行，（再教育）你得交了培训的学费。”

楼继伟表示，简单地提高起征点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根本来说，我们已经在努力了，通过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来解决这些问题。”

【楼继伟谈财税重申全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决心】

楼继伟昨日又一次重申了中国全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心。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税收优惠”这一各地招商引资的“神器”将全面退出中国经济的舞台。

对于预算公开，楼继伟则提出需要一个清理的过程，“先清理，再公开”；在回应有关“18 个税种仅 3 个立法”的问题时，楼继伟解释说，以税收条例形式进行税制改革是全国人大授权的，目前这个授权并没有收回，因此是合法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